

改動或改裝車輛 - 該做與不該做

為確保你的車輛安全可靠，下文列出一系列你該做與不該做的事情，作為指引。

如你決定改動或改裝你的車輛，請謹記下列各點：

- (1) 進行任何改動或改裝前，必須先徵求汽車製造商或代理商的意見/同意，否則可能會使車輛的保用條款失效；
- (2) 必須清楚知道改動或改裝所可能造成的任何不利安全因素；
- (3) 進行任何改動或改裝前，應先諮詢保險公司的意見，否則可能導致你的保險失效，令你須負責支付昂貴的法律訴訟費用；
- (4) 如改動或改裝違反法例，一旦警方採取執法行動時，你可能會遭提出檢控。

該做與不該做的事情

輪胎

該做： 安裝適合在道路上使用的輪胎，定期檢查輪胎氣壓，確保適量充氣；
檢查是否有切口或損毀；
確保胎紋的深度足夠（少 1 毫米，並且少要蓋過輪胎面四分三的寬度）。

不該做： 絕不可同時混合使用交叉紋層輪胎與放射紋層輪胎；
未徵詢汽車製造商或代理的意見便更換不同尺碼或負重能力的輪胎；
讓輪胎突出車身外或接觸到車輛任何部分；
採用磨損度不平均或過度磨損的輪胎。

車窗玻璃

該做： 保持玻璃清潔，玻璃上沒有貼紙或任何會妨礙視線的物品；
更換有妨礙司機視線或可損壞刮水器程度的破裂、破損或劃痕的擋風玻璃。

不該做： 在玻璃上加上反光物料或影響透光的薄膜，因而違反《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28(2)條的規定。

減聲裝置

該做： 檢查及維修減聲器、膨脹室、排氣喉及其他裝置，無論何時均保持良好及有效的運作。

不該做： 改裝或替換減聲器、膨脹室、排氣喉及其他裝置，以致令溢出廢氣發出更大音響；
讓排氣喉伸出車身外。

廢氣

該做： 定期妥善調校和檢修引擎；
在接受年驗前先行檢查廢氣排放水平；
定期更換空氣過濾器。

不該做： 拆除催化轉換器或更換為競賽用的催化轉換器；
改動原廠廢氣排放設備如截斷氧氣感應器的連接；
更換引擎控制電子組件（管理引擎的電腦系統）或使用外掛電腦。

大燈

該做： 大燈顏色必須為白色或黃色。

不該做： 用發光二極管(LED)、高強度氣體放電(HID)燈膽或強力鎢絲燈膽代替原廠規格
的鎢絲燈膽。

前後燈，停車燈及轉向指示燈

該做： 如欲更換原本是鎢絲燈膽的燈號(包括前後燈，停車燈及轉向指示燈)為發光二極管
(LED)燈號，該燈必須經運輸署批核或刻有歐盟標記(ECE)；
必須適合安裝於該款車輛。

不該做： 安裝未經運輸署批核或沒有歐盟標記的發光二極管(LED)燈號； 該燈號不適合安裝
於該款車輛。

霧燈

該做： 如欲在汽車上加裝霧燈，該燈號必須刻是有歐盟標記(ECE)的鎢絲燈；
前霧燈顏色必須為白色或黃色，後霧燈顏色必須為紅色；
左右頭霧燈與左右側車身應相距 400mm 或少於 400mm，位置應低於大燈；
霧燈與地面相距 少 250mm。

不該做： 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頭霧燈與地面相距多於 800mm；
其他車種的頭霧燈與地面相距多於 1,200mm；
尾霧燈與地面相距多於 1,000mm；
亮起大燈時霧燈自動亮起。

制動器

該做： 如你的腳制或泊車制的制動距離比平常為長，應盡快聯絡你的汽車維修商，以進行
檢查是否須要進行調校或更換制動磨擦墊片；

在制動器的維修方面依循汽車製造商或代理商的意見。

不該做： 在懷疑制動器有故障時駕駛有關車輛。

附加裝置和突出物件

不該做： 在車輛加上任何可能令其他道路使用者受傷的吉祥物或配件（例如於車輛前端加裝具侵害性的防撞架或拖車鈎等）；
附加裝置和突出物件帶有利角或尖銳邊緣。

防滾架

該做： 任何車身內部改動及附加裝置，都必須根據車輛製造商指示進行，並得到其發出的證明文件以證明符合其指示的要求。

不該做： 在任何情況下，在車輛已獲准提供的乘客及司機座位區內及其出入口空間均不可在正常道路使用的車輛在出廠後加裝「防滾架」¹

改裝

該做： 在改裝車輛任何部分前，應先徵詢車輛製造商或代理的意見；

不該做： 未徵詢車輛製造商或代理的意見便更改或改裝車輛，因為這可能會影響行車安全及會失去原廠或代理的保用。

駕駛座椅前面任何地方、或駕駛人在駕駛座可看到或／及控制到的「視象顯示器」

該做： 須確保上述「視象顯示器」符合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下稱「規例」) 第 37 段有關「視象顯示器」的要求。

不該做： 進行任何硬件或／及軟件上的改動（例如加裝能播放娛樂視訊軟件），使上述「視象顯示器」違反「規例」第 37 段有關要求。

方向盤

該做： 所替換的任何方向盤要符合出廠的技術規範及相關標準，例如方向盤的型狀及尺寸大小等等；

¹「防滾架」又稱「防滾籠」常用於賽車、沙灘車及性能拉力賽汽車等，是安裝在車輛座位區周圍的車身加固金屬管系統，其主要目的是在翻車或碰撞事故中限制車頂和座位區結構的擠壓和變形以降低乘員受傷的嚴重程度。

不該做： 所替換的任何方向盤具有「快拆」功能或在任何情況下有飛脫的風險；所替換的任何方向盤具不兼容該車輛型號技術規範的「安全氣袋」及防礙／影響車輛本身備有的「安全氣袋」正常運作；在方向盤上安裝其他物品影響司機駕駛車輛；方向盤有任何凸出部分使人撞到後引致受傷；使用不合適的方向盤阻礙司機行車視線及查看儀錶板上的資訊，例如車輛速度錶等。

自動駕駛指示燈

不該做： 不屬於自動駕駛的車輛安裝自動駕駛指示燈（例如：藍綠色／綠松石色 “blue-green / turquoise-colored” 的燈）

如你決定進行一項需予通知的改動，請參閱「需予通知的改動指引－汽車」。

運輸署

(2024 年 12 月 24 日修訂)